

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[2021] 690 号

关于在市区物业行业中开展“毁绿种菜”问题 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区住建局，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，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，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全面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进一步治理住宅小区
“毁绿种菜”顽疾，改善住宅小区环境卫生，维护业主公共利益，
现就物业行业开展“毁绿种菜”问题集中整治行动通知如下：

1. **全面排查摸底。**各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“毁绿种菜”
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，摸清“毁绿种菜”问题存量和现状，
确保全覆盖、无遗漏。对发现的问题，要采集现场图片、地理
位置、毁绿面积等基本信息，逐一登记，建立台账（详见附件）。
附表请各区住建部门汇总后于 12 月 27 日报我局物管处。

2. **加强宣传劝阻。**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通过上门劝导、张贴
告示、书面告知等方式，做好教育、劝阻工作，引导群众自行
清理。对于拒不配合的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报城管部门和
属地街道，确保统计问题销号管理。

3. **及时补植复绿。**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对清理后的裸露土地进行补植复绿，确保清理一处，根治一处，杜绝回潮现象。

4. **实施长效管理。**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，对发现“毁绿种菜”等问题，要及时劝阻、制止，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要及时报告城管部门，做到抓早、抓小，防止问题日积月累，简单问题复杂化。

5. **加大督查检查。**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从推进美丽镇江建设、增强群众获得感，做好文明城市迎检测评工作的高度，充分认识“毁绿种菜”集中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精心部署，周密安排，确保整治责任传导到位，措施落实到位。同时，要加强部门联动，对拒不整改的，要积极协调城管部门和属地街道进行集中整治。

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2月21日

抄送：市文明办、市城市管理协调委员会办公室

